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5〕28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邱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2025年12月31日永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邱鑫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局长；

免去陈宏斌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局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，县工商联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